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各位董事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1,84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第三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第三次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第一类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为79,75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第三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3,18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各位监事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归属161,84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第三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监事会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9,75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第三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归属213,18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批第三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第一类激励对象79,75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60万股(分别于2021年8月27日授予52.15万股,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46.65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11.50万股;于2021年12月30日授予107.85万股,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99.18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11.50万股)。(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三次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第一类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为79,75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三次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归属类别	归属人数	归属数量	合格	不合格
第一类激励对象	100%	80%	0	0

激励对象中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当年归属/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各种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3)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5)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7)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8)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9)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0)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1)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3)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4)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5)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6)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7)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8)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9)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0)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1)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3)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4)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5)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6)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7)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8)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授予价格:第一类激励对象64.5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第一类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100人)	97,100	213.80%
总计(123人)	97,100	213.8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实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00名第一类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核查本次符合条件的23名第一类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79,75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并将归属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限制性股票进行摊销处理;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个人资产负债变动,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60万股(分别于2021年8月27日授予52.15万股,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46.65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11.50万股;于2021年12月30日授予107.85万股,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99.18万股,第二类激励对象11.50万股)。(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2,0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3,18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议决事项,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已满足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授予于2021年12月30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8月26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类别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股)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类激励对象	321	2022年10月10日	65.08元/股	856,259	无
第二类激励对象	304	2023年5月29日	65.08元/股	818,160	无

三、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62,0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晶晨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3,18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议决事项,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已满足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授予于2021年12月30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8月26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类别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	------	------	--------